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28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飞东客家特产商行（杨飞东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飞东客家特产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WFDBB0C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南新二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杨飞东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622\*\*\*\*\*\*\*\*6667

联系电话： 159\*\*\*\*\*755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惠州市惠城区马庄村委会上一小组二巷25号

2019年6月26日，我局收到一封投诉举报信。投诉举报人称在淘宝店铺“东东惠州土特产”购买了客家米饼1包和爆谷饼1包，收货后发现客家米饼外包装上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、产品标准代号等，爆谷饼外包装上未标注生产地址、成分或配料表等，爆谷饼网上刊载的生产者名称、地址与食品标签不一致，且该店的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不包含网络经营。该淘宝店铺注册名称是陆河县城飞东客家特产商行。

经查，你店购进标签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八）项规定的食品客家米饼和爆谷饼包用以淘宝店铺销售，客家米饼销售价格为21.5元/包，销售了3包；爆谷饼销售价是14.5元/包，销售了2包。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93.5元，销售的违法所得为93.5元。案发后你店主动下架该产品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产品产生身体健康危害的报告。

你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八）项的规定；你销售的食品标签与网上刊载的生产者名称、地址不一致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；你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网络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你店认错态度良好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且主动下架召回涉案产品，积极与投诉举报人协商，赔偿消费者损失，符合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 项、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对销售的食品标签与网上刊载的生产者名称、地址不一致的行为给予警告；2、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网络经营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；3、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93.5元，处罚款5000元，罚没款共计5093.5元（人民币伍仟零玖拾叁元伍角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投诉举报材料；2.对受委托人方友谋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城飞东客家特产商行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杨飞东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方友谋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19年8月1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8月21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